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289號

抗 告 人 劉志偉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10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劉志偉因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均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在案，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茲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無不合，爰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2月。經核除附表編號1、2之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之：「桃園地檢108年度偵字第30778號」、「基隆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73號」，應分別更正為：「桃園地檢108年度偵字第30778號等」、「基隆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73號等」外，於法尚無違誤。

二、抗告意旨略以：伊尚有其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為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年8月，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下稱另案），檢察官未依伊之請求，將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與另案聲請定應執行，而係將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所採的合併方式對伊不利，且檢察官於詢問意見時僅讓伊勾選「是」或「否」同意合併選項，伊已向檢察官表示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方式，但尚未收到回文，檢察官就向原審聲請定應執行刑，請重新定應執行刑，讓伊早日回歸社會云云。

01 三、經查，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中，所處徒刑最重者為有
02 期徒刑10年6月，附表所示各罪之刑度合計為有期徒刑18年6
03 月，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2月，並未逾越刑
04 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之外部界限。另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
05 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8月，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的刑
06 度，合計為有期徒刑14年2月，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亦未逾
07 越上開內部界限，又無顯然過重或違反比例、公平原則及刑
08 法規定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旨趣，自不得任意指為違
09 法。又本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與上開另案
10 原係接續執行，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
11 （甲）3份在卷可憑，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因符合定應執
12 行刑之要件，且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故檢察
13 官逕向原審聲請定應執行刑。雖抗告人表示有具狀向檢察官
14 請求將附表編號2所示各罪與另案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惟
1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已於民國115年4月13日函復抗告人於法
16 無據，礙難准許。且上開接續執行之數罪中，最先確定的是
17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確定日為112年12月27日，上開另案
18 之犯罪日期為自112年12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2月27日。而刑
19 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
20 或本刑計算。」是法條用語如僅有「前」而非「以前」者，
21 並不含本數。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係規定裁判確定「前」
22 而非「以前」犯數罪，則關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範圍，
23 並不含首先判決確定日當日之犯罪。換言之，另案與附表編
24 號1、2所示各罪不符定應執行刑之要件。何況，原裁定已說
25 明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執行刑時，應以檢察
26 官聲請之內容為範圍，不得任意擴張其範圍。抗告意旨以上
27 揭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
28 法行使，任意指摘。原裁定既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
29 抗告意旨請本院重新定其應執行刑，亦屬無據，其抗告為無
30 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02					刑	事	第	九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英	志
03										法	官	蔡	廣	昇			
04										法	官	陳	德	民			
05										法	官	許	泰	誠			
06										法	官	劉	興	浪			
07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8												書	記	官	盧	翊	筑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